

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甲方地址：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方溪路8号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儋州市分公司

乙方地址：海南省儋州市那大北部片区兰洋北路东侧广场花园二期B栋商业楼19—20楼

白沙黎族自治县秸秆禁烧高位监控系统服务项目由海南欧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HNOY-2022-008R-1号招标文件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委确定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儋州市分公司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经友好协商，现就乙方承接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秸秆禁烧高位监控系统服务项目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便共同遵照执行。

本合同标的为白沙黎族自治县秸秆禁烧高位监控系统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服务”），按照本项目项目建议书及概算提供服务，包括服务的范围、服务的站点（附件三）、服务提供的方式、服务提供的质量评估标准、服务组织保障等的全部内容。

第一条 合同金额

1.1 本合同标的白沙黎族自治县秸秆禁烧高位监控系统服务项目总价额为¥2055888.00元（大写：贰佰零伍万伍仟捌佰捌拾捌元整）。

1.2 本合同金额包括技术支撑选点、供货、抱杆改造、链路传输、电力引入、软件开发、调试、安装，硬件安装、集成、调试、上线、检测、维护、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付款方式及付款计划

2.1 付款方式：合同总价额为¥2055888.00元（大写：贰佰零伍万伍仟捌佰捌拾捌元整），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单据，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及相关材料后【十五日】日内一次性支付三年服务费即【¥1955888.00元】元，余留100000元（大写：拾万元整）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在合同履行期第三年合同履行结束后10个工作日支付。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联系电话：0898-27715663

纳税人识别号：114688403481673979

乙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乙方公司名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儋州市分公司

联系电话：15298920866

纳税人识别号：91469003394550610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儋州建设分理处

银行账号：46001006238053002042

第三条 服务期限、范围及考核条款：

3.1 服务内容：针对白沙黎族自治县秸秆焚烧的易发区域，选择 13 个铁塔基站，建设秸秆禁烧高位监控点位及后期的维护服务。

3.2 服务期限：双方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年。

3.3 设备年周期内在线率必须 $\geq 95\%$ （年周期在线率= $\frac{\sum \text{前端监控设备每天在线数量}}{\text{全网监控点数量}} \times 100$ ）/365）。

3.4 设备年周期内电力可用率 $\geq 96\%$ （电力可用率= $\frac{\text{非断电总时长}}{\text{运行总时长}} \times 100\%$ ）。

3.5 半年内至少要对所有的设备完成一次巡检次数（包括塔顶的热成像摄像头的安全巡检）。

3.6 年周期内必须对各部门的相关人员和监控人员提供至少 1 次/年的培训，操作人员的现场培训率 100%，对操作系统的监管人员至少全覆盖培训 1 次。

3.7 秸秆禁烧高位监控点位设备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可对点位进行调整。

第四条 签订合同的依据

4.1 签订合同的依据

(1) 招标编号：HNOY-2022-008R-1；

(2) 成交通知书（见附件一）；

(3) 提供服务内容（见附件二）；

(4) 安装站点名称（见附件三）；

第五条 货物及相关资料

5.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规格、数量、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甲方要求。

5.2 货物的档案资料，包括：货物的数量、型号、规格、生产厂家的产品检测证书、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产品说明书等有关资料。

5.3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HNWY-2021-116）中的技术规格所述标准。

第六条 质量标准及质量保证期

6.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保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原包装未拆封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HNWY-2021-116）的规格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货物

运输至指定地点后由甲方组织查验，甲方应当在货物到达后【十五】日内验收完毕，逾期超过【五】日的，视为验收合格。

6.2 根据甲方按国家检验标准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的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甲方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6.3 乙方提供三年的服务保证期，期满后双方可再协商是否继续购买设备质保服务，具体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第七条 技术选点、项目工期、验收方式、时间

7.1 技术选点：由乙方提供技术支持选取点位，并取得甲方确认。

7.2 项目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

7.3 验收方式：（1）乙方对监控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形成月、季度、半年、年度报告及总结提交给甲方；（2）项目完工后3个工作日内初验，30个工作日内完成终验，终验后才能支付项目服务费款项。

第八条 售后服务

8.1 乙方提供设备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应提供全天候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三年服务周期内，乙方要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的违约责任：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按每延误1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3%，累计支付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10%】，逾期超过【六十】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9.2 乙方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逾期交货的，乙方应以如下方式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按每延误1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3%，累计支付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10%】。逾期超过6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已收取的服务费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3 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双方签订的合同终止，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将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也不作任何赔偿。对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并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

第十条 安全责任

10.1 乙方负责对其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及职业道德教育并负责购买投保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赔偿 responsibility。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甲方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因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政府政策等或其他双方共同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合同无法按期执行，则本协议执行相应顺延。

11.2 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出现和结束尽快通过传真通知另一方。在不可抗力出现 14 日内,受影响的一方应提供一份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书并通过快件或挂号信寄至对方。

11.3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 30 日,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1.4 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验收项目或逾期支付货款的,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纠纷的解决

12.1 本合同争议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将该争议诉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解释。

第十三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将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白沙黎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相关部门一份,招标机构存档一份。

13.3 如需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本合同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签署确认后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成交通知书

附件二:提供服务内容

附件三:安装站点名称

(以下无正文, 为双方签字页)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2022年 6月 1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2022.6.2



附件一、成交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中标通知书

白沙黎族自治县招标投标[2022]0045号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儋州市分公司：

白沙黎族自治县秸秆禁烧高位监控系统服务项目（三次招标）(项目登记号:HNOY-2022-008R-1)白沙黎族自治县秸秆禁烧高位监控系统服务项目(三次招标)(标包编号:HNOY-2022-008R-1)， 招标范围：白沙黎族自治县秸秆禁烧高位监控系统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于2022年05月07日 进行开标、评审，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价格（人民币）：贰佰零伍万伍仟捌佰捌拾捌元整(¥ 2055888.00)，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2年5月11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2年5月11日



附件二、提供服务内容

应用类型	摄像头类型	监测区域	点位数量
秸秆焚烧	5km 双光谱热成像球型摄像机	耕地良田	13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附件三、站点名称：

乡镇	铁塔站名	经度	纬度	站址编码	地址	站点类型	机房类型	实施高度
牙叉镇	白沙牙叉镇海旺新村-HLH	109.200919	19.310278	46902550000000143	白沙县海旺新村路口对面小土坡处	地面塔	砖混机房	40
牙叉镇	白沙民中基站	109.442231	19.213511	46902590800000154	民族中学学生宿舍区后面落地铁塔	地面塔	砖混机房	60
七坊镇	白沙七坊打不林村	109.255457	19.291601	46902590800000084	海南省白沙七坊镇打不林村	地面塔	简易机房	40
七坊镇	白沙七坊镇猪场	109.235658	19.285388	46902550000000018	白沙七坊镇猪场	地面塔	砖混机房	
邦溪镇	白沙邦溪新胜村-移动	109.107251	19.378271	46902550000000017	白沙邦溪新胜村附近小坡林地空地	地面塔	砖混机房	40

打安镇	白沙打安南达村-HLH	109.344148	19.249091	46902550000000091	白沙打安南达村	地面塔	砖混机房	45
细水乡	白沙细水坡生水库	109.563461	19.187014	46902590800000098	白沙县细水乡坡生村南克岭顶上	地面塔	砖混机房	30
元门乡	白沙元门新兴村	109.489681	19.172231	46902590800000092	白沙元门乡白沙至琼中方向国道旁新兴村村后橡胶林内	地面塔	砖混机房	40
南开乡	白沙南开乡南兰一队-HLH1	109.422199	19.095521	469025500000000132	白沙南开乡南兰一队路边小坡上	地面塔	砖混机房	40
阜龙乡	白沙可任基站	109.457781	19.329361	46902501000016	白沙可任阜龙小学旁铁塔	地面塔	框架机房	40
青松乡	白沙青松乡拥处村	109.291543	19.163732	469025500000000111	白沙青松	地面塔	砖混机房	45

					乡拥东村旁边空地			
金波乡	白沙金波农场	109.169462	19.239427	469025500000000030	白沙金波农场小山坡上	地面塔	建议机房	40
荣邦乡	白沙荣邦乡光村三队	109.124316	19.451257	4690255000000000119	白沙荣邦乡光村	地面塔	砖混机房	40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